合同书（格式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 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2026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211-JSZH-G2026-0064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供方（中标方）： 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11-JSZH-G2026-0064

二、采购内容： 二标段配送品种：（新鲜）肉类、豆制品、（新鲜）蔬菜类

三、本标段预算金额： 442万元 ；中标折扣率： 79%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五、服务期： 14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甲乙双方于当月25日前进行账款核对，经确认无误，甲方原则上在乙方开具上月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号，将账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时间视情推延，推延时间不超过45个工作日）。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诚业支行

供方账号：24410188000108638

见证方（公章）：

日期：

五、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2026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G2026-0064）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2026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配送范围：乙方为甲方配送每日的采购商品。详细供货商品名称、参数等信息参见双方共同拟定的商品采购目录，每日需求量由甲方自行选定。乙方所提供商品应按要求提供检测合格报告。配送品种详见附表。

二、合同金额：

1.本标段预算金额：442万元。折扣率为79%，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定价办法：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近一个月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X进行结算；如遇网站上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朝阳集团官网(htp://www.chinachaoyang.com/)近一个月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X结算;如遇该网没有该食品，则按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ffm.com/)近一个月公示价格的平均价格*X结算。

如遇以上官网均没有该类食品，由双方委派工作人员共同前往朝阳农贸市场或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大型商超(例如大润发、华润万家、天惠超市等)进行询价。如中标供应商未派遣人员或者派遣人员不到场，则由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询价。

如遇以上方式均没有该类食品，双方可依据京东官网相关商品自营店或官方店价格进行定价(https://www.jd.com);若京东官网无该类食品，则按淘宝官网相关商品自营店或官方店价格进行定价(https://www.taobao.com)（X为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报价折扣率，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3.定价周期：本合同商品商品价格每一个月定价一次。价格经双方确认后，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原则保持不变。

4.如有突发情况，甲方需要购买少量目录以外其他种类货品，则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根据实际要求定价。需要定价的货物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原则保持不变。

5.甲方有权指定采购食材的品牌、品种或规格。

6.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7.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疫情、自然灾害、政府性调整等）致使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对于供货商品的价格进行调整。

三、产品质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

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 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以满足甲方因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做出的采购计划调整，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3. 乙方所送食材的品种、数量须与订单相符，并主动提供配送商品的检测检疫报告或合格证明，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四、采购计划

1. 双方通过甲方的采购系统的方式，确定采购计划。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在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产品送至指定地点，交付地点为甲方食堂。

2. 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列入食堂原料配送需求表的品种必须保证供应。若个别品种未列入食堂原料配送需求表但甲方确有需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及时联系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案。

4.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五、配送服务

1. 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并持健康证上岗。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未按要求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严格按照违约责任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3. 甲方因突发情况需临时性送货时，乙方须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送达。

4. 在履行供货任务中发生的任何意外情况及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需免费指导各使用单位正确使用其产品，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在供货前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前期处理。

6. 乙方应因地制宜制订安全规章制度、详细工作计划和落实举措，以保障甲方供货正常。

五、交货验收

1. 乙方按照甲方食堂要求将订单内所有食材物资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配送的货物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摆放整理。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磅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 配送价格按照中标协议标准执行，若中标目录中没有该品种，乙方应在提供的《送货清单》上标明单价，甲乙双方现场过磅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3.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过磅后负责协助甲方运至指定位置。

5. 食材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乙方无条件上门更换，直至达到验收合格。补（换）货须在 60 分钟内送达。

6.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材，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7.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六、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若出现净菜率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去除不可食用部分后再进行过磅验收。**

2. 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检验不合格的；

（5）超过或临近保质期限、被曝光、列入黑名单的、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材；

（6）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

（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8）若因商品滞销，甲方应在商品保质期前一个月以上要求乙方退换货。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七、试供期

1. 试供期为 15 天，即试供期从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八、合同期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4 个月。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2. 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 2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九、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于当月 25 日前进行账款核对，经确认无误，甲方原则上在乙方开具上月正规发

票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号，将账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时间视情推延，推延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供货服务进行每月考核，若服务不到位，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得分低于85分的每降低一分予以500元处罚，同时供应商做出书面整改承诺，累计三次考核低于85分的或考核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达，不得影响当日用餐。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当批总金额的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出现一次，甲方予以口头警告；此情况出现两次，甲方予以书面警告；此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该标段预算金额的30%（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食材价（如果食品价格在该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天惠超市及周边大型超市价位为参照），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某一食材单价，如果该单价未按照投标折扣率下浮，则假定当天所有食材价格均未下浮，乙方可扣除当天食材总价的5%；如果被抽中的食材单价超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价格的小于等于10%的，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1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大于10%且小于等于20%的，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2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大于20%，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全部食材费用，且此类情况如果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的10%作为赔偿。

4.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5.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回收包装物。

2.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担，交付后由甲方负担。

3.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7.甲方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8.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9.乙方应加强对其采购、送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为采购、送货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采购、送货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10.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配足采购、送货人员。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11.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一切医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12.乙方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13.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本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每次付款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标段预算金额的10%）。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三、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予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五、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通过公开招标，在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的全过程监督下，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本次公开招标中标供应商为：

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2026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标范围：**配送品种：粮（大米、面粉）、油、牛奶、饮品（碳酸饮料、果汁）、调味品（调料、辅料、干货）**

请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无锡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采购编号	JSZC-320211-JSZH-G2026-0064	采购项目名称	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2026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		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中标优惠率		21%	
合同履行期限		14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安全要求		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陈幸福	

采 购 人：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